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2 學年度行政會議法規提案決議摘要

會議日期	會議次別	提案法規 (提案單位)	決議
112-1 學期 112.08.09	第 512 次	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服務學習執行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學務處)。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訂定本校「研究所休學生、尚未註冊新生圖書館借書證申請辦法」草案(圖資處)。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112-1 學期 112.08.23	第 513 次	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要點」修正草案(研發處)。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收費及經費管理辦法」廢止案(教務處進修教務組)。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112-1 學期 112.09.06	第 514 次	本校「投資風險控制管理要點」草案 (秘書室)。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112-1 學期 112.09.20	第 515 次	本校「行政會議規則」修正草案 (秘書室)。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修正後通過」。新增之第六條條文修正為「本會議主管若不克出席，院長應由該院所屬系主任代理；系主任應由該系副主管或系上老師代理；行政主管應由副主管或所屬組長代理出席。主管經常性不克出席且無指派代理出席本會議，視其情節輕重程度，由秘書室議事研考組將出席紀錄函送院、所、系、科、學位學程，請提送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會議及教評會議處置後簽請校長核示」。

112-1 學期 112.10.04	第 516 次	本校「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本校「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暨附表修正草案（人事室）。	<p>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中「修正條文」欄內容如下：</p> <p>一、第二條第三項：「惟兼任主管缺席行政會議且未指派代理人出席達三次，即應於次一學年辦理教師評鑑。」，修正為「惟兼任主管擔任校級會議當然委員缺席且未指派代理人出席達五次，應依兼任主管前之評鑑期間辦理教師評鑑。」。</p> <p>二、第七條第二款第二目「國科會研究計畫『；』國科會以外之政府民間機構……」，修正「；」為「及」。</p> <p>三、修正「輔導及服務綜合評分表 S」修正對照表中「修正條文」欄內容，第一點第一款第 2 目新增「兼任上開行政工作期間，每學期如有 1 次擔任校級會議當然委員缺席且未指派代理人之情形，則該學期分數不予採計。」等字。</p> <p>附帶決議：請秘書室協助彙整各單位會議通知聯繫窗口群組（行政以一級單位為主要窗口/學術單位以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中心為主要窗口），並提供圖資處建檔。</p>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辦法」條文暨附表修正草案（人事室）。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112-1 學期 112.10.18	第 517 次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外參訪研習課程活動要點」廢止案（國際事務處）。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條文修正草案（研究發展處）。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本校「資深優良教職員工及校務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照案

		基金進用人員獎勵要點」修正草案(人事室)。	通過」。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人事室)。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緩議」,請提案單位蒐集並彙整各方意見後,再提行政會議審議。
112-1 學期 112.11.08	第 518 次	本校「群賢會館場地使用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旅館管理系)。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訂定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	<p>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p> <p>一、修正「草案全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校自我評鑑委員會成員」增列「永續發展中心與校務研究中心主任」。</p> <p>二、修正「條文對照表」之「修正條文」欄中,第四條第一項:「……,以本校『前一次』應接受教育部評鑑之次一學年度起算,……校務類及專業類『內部評鑑和外部評鑑』以每五年……」於「以本校」後增列「前一次」三字,並將「內部評鑑和外部評鑑」修正為「自我評鑑」。</p> <p>三、承上,同條第二款「『校務類之』外部評鑑須於接受教育部評鑑……」,於最前方增列「校務類之」四字。</p> <p>四、承上,同條增列第三款:「專業類之外部評鑑須每五年評鑑辦理一次,評鑑年度為前三學年度。」等文字。</p> <p>五、修正「草案全文」第七條第一項:「『除教育部選派委員外,』辦理外部評鑑時,『若由本校自辦,』各受評單位應遴聘……」,刪除「除教育部選派委員外,」,於「辦理外部評鑑時,」後增列「若由本校自辦,」等文字。</p> <p>六、修正「草案全文」第六條全條刪除,其後條次往前遞增。</p>

		本校「各級評鑑委員遴聘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之「修正條文」欄中，第一點「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四條及』第七條第一項……」，增列「第四條及」等文字。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之「修正條文」欄中，第二點第二項「『若本校自辦自我評鑑時，』各評鑑組成及委員遴聘原則：」，於前面增列「若本校自辦自我評鑑時，」等文字。
112-1 學期 112. 11. 22	第 519 次	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人事室)。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訂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草案(人事室)。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及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人事室)。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撤案」。 附帶決議：依法規程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本校「投資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秘書室-投資管理小組)。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本校「學生參與海外短期語文文化研修獎勵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草案(語文中心)。	一、修正「草案對照表」之「修正規定」欄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六千元至『兩』萬元。」，將「兩」修正為「二」一字。 二、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修正通過」。
112-1 學期 112. 12. 06	第 520 次	訂定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草案(學生事務處)。	一、請修正草案逐點說明表「規定」欄內，第三點第一款第二目：「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刪除「代理教師、代課教師、」等字。 二、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修正後通過」。
		訂定本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獎勵要點」草案(秘書室)。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暨本辦法第四條「本校校務類及專業類內、外部評鑑實施期程」法規參照版本(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	一、本案第四條「本校校務類及專業類內、外部評鑑實施期程」法規參照版本，票選表決事項：現場出席人數 33 人。 A 案：保留內部評鑑於第三

			<p>年實施，7 票。</p> <p>B 案：內部評鑑配合外部評鑑期程辦理，26 票。</p> <p>經出席人員投票結果，同意本案第四條「本校校務類及專業類內、外部評鑑實施期程」，法規參照版本以「內部評鑑配合外部評鑑期程辦理」。</p> <p>二、修正「修正條文」欄，第四條第一項「本校自我評鑑……及外部評鑑，其受評單位為本校組織規章……」，請於「外部評鑑，」與「其受評單位……」中間，增列「惟專案評鑑除外」等字。</p> <p>三、承上，同條第一項第一款「內部評鑑配合外部評鑑期程『辦理』，『應至少於前一學年辦理內部評鑑，』並以實地訪視方式實施。」，於「外部評鑑期程」後，增列「辦理」二字，並刪除「應至少於前一學年辦理內部評鑑，」等字。</p> <p>四、承上，同條同項第二款「外部評鑑……，『遴聘』校外評鑑委員擔任……」，將「遴聘」二字修正為「由」一字。</p> <p>五、修正「草案全文」依據大學評鑑之類別增列第二條「校務評鑑、院、系、所、學程及中心評鑑、專案評鑑」，其後條次往後遞增。</p> <p>六、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修正後通過」。</p>
		<p>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及第二點修正草案（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p>	<p>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p>
		<p>本校「校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及第七點修正草案（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p>	<p>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p>
		<p>本校「招生名額調配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教務處）。</p>	<p>一、請修正「修正規定」欄內，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之三「『當』學年度……」，將「當」修正為「連續二」三字。</p> <p>二、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修正後通過」。</p>

112-1 學期 113.01.03	第 521 次	本校「產學營運總中心專案中心管理與考核要點」廢止草案(產學營運總中心)。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本校「辦理實習宴會報支要點」附表修正草案(秘書室)。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112-1 學期 113.01.24	第 522 次	本校「學生參加競賽獎勵金審查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學生事務處)。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要點」第一點、第四點修正草案(研究發展處)。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修正草案(圖書資訊處)。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本校「校務研究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教務處)。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112-2 學期 113.02.21	第 523 次	本校「辦理學術及產學交流之各類會議支給要點」修正草案(研究發展處)。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本校「教師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修正草案(研究發展處)。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本校「學生參加國際性競賽訓練實施要點」修正草案(研究發展處)。	一、修正「修正規定」欄之第三點「本校各系科『學程』請依公告日期……」，於「本校各系科」後增列「學程」二字。 二、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修正後通過」。
		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六點、第十二點修正草案(研究發展處)。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訂定本校「校務研究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草案(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	一、修正「規定」欄： (一)第三點第一款「符合第二『條』規定……，向本校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校務策略研究組』……。」，將「條」一字，修正為「點」；刪除「校務策略研究組」七字。 (二)草案全文「本組」二

			<p>字，修正為「本中心」三字。</p> <p>(三) 第五點第四款第一目「研究期中『(九月)』報告經……」，於「研究期中」前增列「計畫執行四個月後，」九字，並刪除「(九月)」四字。</p> <p>(四) 第五點第四款第二目「研究期末(十二月)由計畫主持人……」，於「研究期末」前增列「計畫執行九個月後，」九字，並刪除「(十二月)由」六字。</p> <p>二、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修正後通過」。</p>
	<p>本校「自我評鑑作業準則」修正草案(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p>		<p>一、修正「修正條文」欄：</p> <p>(一) 第三條增列第二項「專案評鑑為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評鑑相關事宜配合教育部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公布之內容辦理。」等字。</p> <p>(二) 第八條增列第一項「自我改善之作業如下：」十字，並將原第一至三項修正為第一至三款。及增列第四款「專案評鑑之受評單位，應於評鑑結果公告後，依據評鑑委員之意見進行自我改善作業並應將自我改善進度與成果復知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等字。</p> <p>二、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修正後通過」。</p>
		<p>訂定本校「校務研究資料申請及使用作業要點」草案(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p>	<p>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p>
		<p>訂定本校「委外資通系統資安管理要點」草案(圖書資訊處)。</p>	<p>一、修正「規定」欄之第四點「若為續約案，『在編列資安預算後，』須於採購函文</p>

			<p>時……」，於「須於採購函文時」前，增列「在編列資安預算後，」九字。</p> <p>二、修正「規定」欄之第五點第一項「資安要求：」前，增列「各單位於系統採購、建置或續約維護前的」十八字。</p> <p>三、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修正後通過」。</p>
112-2 學期 113. 03. 20	第 525 次	本校「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廢止案（國際事務處）。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教務處）。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二點修正草案（秘書室）。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要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草案（研究發展處）。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112-2 學期 113. 04. 10	第 526 次	本校「學生請假規則」修正草案（學生事務處）。	<p>一、修正「修正對照表」中「修正條文」欄第三條第一項：「事假：提出申請時……，未成年學生則需另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文件」；婚假應檢附……」，於「；婚假……」前增列「，未成年學生則需另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文件」等文字。</p> <p>二、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修正後通過」。</p>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管理辦法」修正草案（人事室）。	<p>一、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部分通過」，本案部分通過：「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一、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報酬基準表（表一）、資訊、營繕人員起薪標準（表二）、護理諮商人員及圖書專長人員起薪表（表三）、代理津貼（表十）」。</p> <p>二、有關本案之職務繁重津貼（表六）、外語專長津貼（表八）、校安人員證書津貼（表十一）、ESG 數據治理專案津貼（表十二）再議。</p> <p>附帶決議：</p>

			<p>一、基於慰勉及肯定現職優秀人員辛勞及貢獻，本校現職人員之職前年資提敘部分比照辦理。</p> <p>二、基於同仁權益之照護，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調薪 4% 一節，實施後仍在職之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補發 113 年 1 月至核定前之薪資差額，以資鼓勵。</p>
		<p>本校「績優導師遴選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學生事務處）。</p>	<p>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中「修正條文」欄第五條獎勵人數及方式「每學年度……績優導師獎狀及獎勵金，『第一名至第三名』獎勵金……，『第四名至第十名』獎勵金……」，修正「第一名至第三名」為「前三名為特優導師，」九字；修正「第四名至第十名」為「其餘優良導師，」七字。</p> <p>二、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修正後通過」。</p>
		<p>本校「113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教務處）。</p>	<p>一、修正本校「中文版行事曆」之「一百一十三學年度重要行事」：</p> <p>（一）第一學期第五週次之「(7-11) 教師彈性補充教學週」修正為「(6-12) 彈性教學週」。</p> <p>（二）第一學期第十八週次之「(6-10) 教師彈性補充教學週」修正為「(5-11) 彈性教學週」。</p> <p>（三）第二學期第七週次之「(3/31-4/4) 教師彈性補充教學週」修正為「(3/30-4/5) 彈性教學週」。</p> <p>（四）第二學期第十八週次之「(16-20) 教師彈性補充教學週」修正為「(15-21) 彈性教學週」。</p> <p>二、修正本校「英文版行事曆」之「一百一十三學年度重要行事」：</p> <p>（一）Calender of the First Semester, Week 5 「(7-11) Flex supplement</p>

			<p>teaching week」修正為「(6-12)Flex teaching week」。</p> <p>(二)Calender of the First Semester, Week 18「(6-10)Flex supplement teaching week」修正為「(5-11)Flex teaching week」。</p> <p>(三) Calender of the Sccond Semester, Week 7 「(3/31-4/4)Flex supplement teaching week」修正為「(3/30-4/5)Flex teaching week」。</p> <p>(四) Calender of the Sccond Semester, Week 7 「(16-20)Flex supplement teaching week」修正為「(15-21)Flex teaching week」。</p> <p>三、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修正後通過」。</p> <p>主席指示事項：</p> <p>一、為與國際接軌，111 年開始實施彈性教學，提早讓學生進行國際交換及相關學習，因彈性教學已實施一段時間，請評估分析彈性教學實施成效及師生意見。</p> <p>二、有關彈性教學週之時程安排，以維持教學品質及目標，參考各大學之作法，進行彈性教學週之時程安排。</p>
		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推動辦公室設置辦法」草案(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推動辦公室)。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112-2 學期 113.04.17	第 527 次	本校「校務研究資料庫管理要點」廢止草案(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本校「產業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廢止草案(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112-2 學期 113.05.08	第 528 次	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辦法」修正草案(人事室)。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112-2 學期 113.05.22	第 529 次	訂定本校「教師產業研習課程創新精進獎勵要點」草案（研究發展處）。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本校「產學營運總中心暨所屬中心產學合作業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推廣教育暨技能認證中心）。	<p>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中「修正條文」欄內容如下：</p> <p>一、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支援『產學合作案』執行應辦理事項……」，將「產學合作案」五字修正為「本中心業務」五字。</p> <p>二、第九點第一項第二款「本校教師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表現優異……」，將「或產學合作」五字修正為「等」一字。</p> <p>三、增列第九點第一項第十一款「行政單位辦理本校校務、支援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之一般行政業務費用。」等字。</p> <p>附帶決議：目前行政管理費無訂定支用範圍之標準，請楊副校長政樺及主計室檢視評估是否統一訂定通用或依各單位業務屬性不同訂定行政管理費支用辦法。</p>
		本校餐旅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九點修正草案（餐旅學院）。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112-2 學期 113.06.05	第 530 次	本校「學生海外實習及研習輔導補充規定」修正草案（國際事務處）。	<p>一、本案第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修正規定票選表決事項：「是否同意，將教育部學海築夢獎（補）助金一同納入；且學期操性成績標準由『捌拾（含）分』以上；修正為『柒拾（含）分』以上。」，現場出席人數 43 人；同意人數 22 人。依投票結果同意將學海築夢獎（補）助金一併納入，且學期操性成績標準修正為柒拾（含）分』以上。</p> <p>二、依投票結果修正修正規定欄第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申請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獎（補）助金……學期操行成績須達『捌』拾</p>

			<p>(含)分以上」,將「學海飛颺、學海惜珠」九字修正為「學海系列」四字;「捌」一字修正為「柒」一字。</p> <p>三、修正修正規定欄第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申請標準,且『一年級』上、下學期操行成績……」,將「一年級」三字修改為「申請前各學年之」七字。</p> <p>四、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修正後通過」。</p>
--	--	--	---